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張凱琳

代 理 人 蔡勝雄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蔡明媚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孫馥禎

相 對 人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本院
14 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債務人張凱琳應予免責。

17 理 由

18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19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20 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21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
22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
23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
24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5 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
26 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
27 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
28 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
29 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
30 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31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01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
02 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
03 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04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
05 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06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
07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08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
09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
10 4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本件聲請人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
12 1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
13 程序，經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聲請消費者債務
14 清理事件於114年8月28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事實，業經本
15 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核無訛。

16 三、債權人之意見：

17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
18 責，請查明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19 情形；又聲請人支出已超過其收入，理應有其他支出，而
20 有第134條第2款及第8款之情形，應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21 （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債權人無法藉電子
22 閘門獲悉相對人近年來所得及財產之變化軌跡，進而掌握
23 其是否惡意操弄，聲請人在尚有固定所得前提下，卻不積
24 極與各債權人勉勵達成債務協商，請予實質審查有無消債
25 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裁定不予免責
26 等語。

27 （三）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
28 請人是否有奢侈浪費等投機行為尚非無疑，請調查是否有
29 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30 （四）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聲請人積欠多家
31 債權銀行信用卡與相關債務，顯示聲請人未衡量自身之收

01 入情形下負擔過重之債務，顯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項規
02 定「因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
03 擔過重之債務」不應免責之情形。另建請調查聲請人聲請
04 清算迄今有無搭乘國內外航線、投資投機性商品及往來券
05 商之股票交易明細，以釐清是否另有符合其他消債條例第
06 134條應為不免責之情事，及調查清算前兩年實際收入與
07 支出情形，以釐清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
08 責之規定，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09 (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
10 請人有固定薪資收入，且每月所得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支
11 出後尚有剩餘，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
12 必要費用後仍有餘額，而全部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內全
13 未受償，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聲請人不應免責等語。

14 (六) 其他債權人未表示意見。

15 四、經查：

16 (一) 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17 1. 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18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19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
20 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2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
22 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3 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
24 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
25 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
26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27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
28 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30 之數額」此二要件。

31 2. 查聲請人於113年9月26日聲請清算時年逾61歲，依財產

01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務人及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
02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全國財產
03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4 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本院調
05 解不成立調解筆錄、戶籍謄本、聲請人郵局存簿儲金簿
06 內頁及交易清單明細、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07 詢結果表等在卷足憑（見消債清卷第15至50、95至96、
08 143至145、150至157頁），堪信屬實。查聲請人每月領
09 有敬老年金給付4,049元，有聲請人郵局存簿儲金簿內
10 頁及交易清單明細在卷可參（見消債清卷第150至152
11 頁），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固定收入來源僅有每月領取之
12 老年年金，即以4,049元為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並
13 作為其聲請清算時償債能力之依據。聲請人聲請清算前
14 2年之生活必要支出部分，以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
15 號裁定認定每月17,076元為合理。依此，聲請人聲請清
16 算前2年內之必要支出總額為409,824元（計算式：17,07
17 6元/月×24月＝409,824元）。是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
18 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前揭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
19 剩餘，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
20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22 額」之要件不符，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23 定之不免責事由。

24 （二）又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
25 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
26 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
27 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本件債
28 權人請求調查聲請人有無搭乘國內外航線、從事投資投機
29 性商品及往來券商之股票交易明細，依入出境資訊連結作
30 業及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87、93頁），
31 未查得聲請人有前開行為。又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支出已超

01 過其收入已隱匿財產乙節，未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且本
02 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
03 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
04 事。

05 五、本件清算程序已終結確定，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06 規定應不免責情形，揆諸首揭說明，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
07 務。又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
08 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得
09 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併予敘
10 明。

11 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3 民事庭 法 官 徐晶純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吳明學